

电子表单编号:90-116108-1-250711117073488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大数据业务 受理单
电子表单编号: 90-116108-1-2507111170734884

客户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留坝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留坝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留坝县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证件号码	12610729MB2A22405R			
经办人信息	名称	张浩哲		联系电话	15619160980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2321200001270337
	授权代表	殷书美			
	联系电话	/			
业务受理信息	产品服务	数言舆情-视频版			
产品订购信息	智慧信息	/	智慧信息-企信版	/	
	数睿广告		数言舆情-速递版	/	
	数言舆情-视频版	基础套餐包	数言智检(鉴真文本检测)	/	
	新媒体管理	/	数赢洞察	/	
	数言舆情-行业版	/	数言智写	/	
	备注	/			
其他	订购数量(明确服务细项,如:信息发送条数/广告曝光次数+区域/其他)	数言舆情-视频版50000元		订购金额(含税:元)	50000
合同信息	合同金额(不含税:元)	47469.81			
	税率	6%	合同开始时间	2025-07-21	
	合同结束时间	2026-07-20			
账户信息	付费方式	银行转账		其他付费方式	/
	付费类型	一次性支付		付款方账户名	/

电子表单编号:90-116108-1-2507111170734884

			称、开户行及 账号	
	收款方账户名 称、开户行及 账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汉中市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北团结街支行营业部-2606050 309022106906		
票据信息	开票类型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电子邮箱	/
	开票名称		邮寄地址	/
	客户发票接收 人		客户联系电话	/
客户经理	姓名	殷书美	联系电话	15619160794
客户（盖章）： 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通（盖章）： 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本人已阅读和同意本受理单所有内容，并证实所提供资料属实（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填报的资料及提供的业务办理的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资料），并授权联通公司可合法持有本单位/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用于开展需要合法使用。				
政企客户服务热线：1001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数据业务舆情/智写服务协议

甲方（客户）：留坝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留坝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留坝县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乙方（联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汉中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方基于对乙方产品服务的了解和需求，自愿办理乙方提供的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在双方遵守下列协议的原则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大数据业务 舆情/智写 服务，具体业务信息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数据业务受理单》（以下简称“受理单”）。

第二条 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2.1 服务费用：乙方按照受理单中约定的收费金额向甲方收取费用。如资费标准发生变化时，双方按新的资费标准执行。

2.2 计费周期：服务起止日以双方确认日期为准。

2.3 付款方式：服务开通后，甲方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缴纳全部服务费用，如有其他情况，双方一事一议。

2.4 发票要求：本协议服务费用为包含增值税税款的含税价，乙方按国家规定提供增值税发票，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适用税率自新税率政策和标准执行之日起予以调整，服务费用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根据税率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2.5 甲方如有业务续期需求，请于业务终止前办理业务续费手续。若到期时甲方未办理续费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数言舆情-速递版/行业版、数言舆情-视频版、数言智写：

3.1.1 甲方承诺以合法数据服务最终用户，甲方从乙方获得的数据应当严格保密：

(1)不得泄露、篡改、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2)不得对外提供含个人隐私信息的分析结果;

(3)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下载、缓存、保存、转移、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关联方),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不得进行加工、整合使之变形成为其他数据结构、形式后,复制、下载、缓存、保存、转移、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关联方),或将其还原为原始数据;

因违反本协议对乙方或者用户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

3.1.2 甲方承诺,甲方基于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发生的业务内容均处于甲方合法经营范围之内,且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因甲方违反前述承诺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对乙方或者用户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进行处理并赔偿乙方及用户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

3.1.3 甲方承诺所供甲方数据来源的合法性、客观性,保证相关信息已取得信息主体的授权。且甲方确保该授权行为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隐私权、名誉权、知识产权等)的可能,且保证提供本协议下的服务时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免责性。甲方应妥善保管授权文件以备查。

3.1.4 甲方承诺接受乙方对授权文件的审查,不免除甲方就授权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与本协议约定的一致性所承担的相应责任。甲方与其用户及最终用户因授权问题引起的任何争议与乙方无关。

3.1.5 经乙方数据主管单位许可后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脱敏后的通信数据资源,未经乙方数据主管单位许可,不能离开中国联通能力开放平台环境,仅用于共建实验室、模型开发等业务目的。

3.1.6 为实现合作目的,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会向甲方提供特定的登录账户和密码,甲方有义务采取技术手段及其他措施保证该账户内的信息安全。在乙方将前述账户和密码交付给甲方使用后,乙方默认该账户仅由甲方使用,因甲方各种原因造成的该账户或密码泄漏而导致乙方或用户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3.1.7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得的信息用于除本协议约定事项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也不得将获得的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其他业务,不得转售,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基于本协议获得的信息。

3.1.8 甲方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规避联通公司名单客户,未经授权不得参与联通公司名单客户的投标。名单制客户由中国联通及分公司公布的名单为准。

3.1.9 在本次合作的任何环节,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进行任何业务营销的宣传行为,否则因此带来的影响以及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乙方可立即终止合作并追究甲方责任。

3.1.10 甲方不得擅自改变租用乙方大数据能力开放服务产品时约定的使用目的、使用用途和使用场景,甲方变更使用时,需经乙方同意,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基础设施、资源存储、触达媒介等资源,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乙方接到中国有关国家机关通知或有关举报或乙方发现甲方存储并传播如下违法或不良信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删除、限期整改、暂停服务直至单方终止协议,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泄露中国国家秘密,颠覆中国政权,破坏中国统一的;
- (3) 损害中国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中国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 (10) 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
- (11)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1.12 甲方承诺接受乙方和中国联通制订的与本协议项下合作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服务规章、资费标准、宣传方案和优惠政策等规范性要求。

3.1.13 根据政府部门、安全部门、联通集团公司、其他管理部门的要求、业务管理以及运维的需要,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合作方式的优化和调整。

3.1.14 甲方所有的操作需要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且需要符合中国联通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及要求,并接受乙方关于此协议事项的必要的安全监控和审计。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数言舆情-速递版/行业版、数言舆情-视频版:

4.1.1 乙方仅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所许可的范围内与甲方进行合作,并且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4.1.2 乙方负责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向甲方提供标准接口文件,协助甲方完成接口测试、对接。

4.1.3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合作业务的技术支持、客户服务等工作。

4.1.4 乙方有权对相关服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等处理。

4.1.5 本协议期间,乙方因对系统进行调整、升级、扩容等措施而导致服务中断,以及因网络、设备等因素,造成服务的延时、修改及暂停等情况的,乙方保证在获知前述情况的24小时内通知甲方。

4.1.6 在甲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时,乙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要求甲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1.7 乙方有权且将采取所有可能、必要的手段对所涉基础用户信息和数据进行清理、脱敏等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服务,不涉及任何用户信息的使用和提供。

4.1.8 乙方对非乙方过错造成的数据误差不承担责任,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与信息仅作为甲方判断结果的参考依据项,不保证其内容的准确性、全面性和辅助决策的价值性,乙方对甲方运用上述数据与信息所做判断及后果不承担责任。

4.1.9 在乙方已经尽到协议约定的义务后,甲方的后续行为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属于正常的商业风险,乙方对此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无故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如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有权追究对方违约责任,要求对方作相应的经济赔偿,且本协议期内已产生的业务费用,甲方需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5.2 本协议签订后,在协议未到期时甲方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在征得乙方加盖公章的书面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双方合作,乙方有权按照协议期内应产生的全部套餐总额的 30%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5.3 在业务执行期间发生业务变更或暂停,需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且在变更发生 3 天前提出申请,否则造成业务变更的延迟,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5.4 如果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按照所欠金额的 0.5%/天收取滞纳金,并有权暂时中止向甲方提供产品信息服务,直至甲方应付款项确认到账后,乙方将重新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逾期支付时间达 15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5 因网络系统的瘫痪造成网上数据丢失,而导致乙方暂停、中断服务,在系统恢复后按实际中断时间,乙方适当延长对甲方信息服务的期限,但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和索赔。

5.6 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能确认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予以改进,并再次提交甲方确认。

5.7 甲方不得有以下行为:任何窃取、泄露或侵害他人隐私信息的活动;任何与本合作无关的活动;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其它违法行为等。甲方若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接口,如发生违法行为,乙方可解除协议,甲方还应按照协议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5.8 如甲方存在根本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利用电话营销等方式从事窃取、泄露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任何窃取、泄露或侵害他人隐私信息的活动;任何与本合作无关的活动;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其它违法行为等),甲方若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关闭相关接口,情节严重者可解除协议,甲方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5.9 合作期间,若政府部门、安全部门、联通集团公司以及其他管理部门出台新的管理规定,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开展的业务形式与上述新规定出现抵触或违背时,乙方有权停止本协议的执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协议终止前所产生的业务收入。双方可书面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5.10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任何一方以(1)当面递交;(2)传真;(3)特快专递;(4)挂号信;或(5)电子邮件之任何一种方式送达对方,于对方收到之日视为送达。双方约定,甲方的通知送达后,乙方以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挂号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甲方进行确认;乙方的通知送达后,甲方以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挂号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乙方进行确认。任何一方的通知送达对方后,被通知方不进行确认的视为违约。

第六条 免责条款

6.1 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力中断、通信中断、服务器瘫痪、黑客入侵、自然灾害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成本过高不符合协议履行目的而终止协议时,不认定为违约情形。

6.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阻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如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90 天,双方可协商终止协议。

6.4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免责。

6.5 由于乙方的政府主管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政策调整,使得协议不可继续履行,不认定为违约,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6 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但乙方有义务提前通知甲方:

(1) 乙方在进行平台配置、维护、升级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但乙方需要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2) 由于 Internet 上的通路阻塞造成甲乙双方访问速度下降。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品牌保护

7.1 双方各自拥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均保留为本方所有,此协议并不赋予任何一方对对方的任何知识产权上的权利。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知识产权时应当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

第八条 保密要求

8.1 保密信息是指 双方之间相互披露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或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业务、商业或技术信息和数据, 无论这些信息或数据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 如以有形形式披露、或通过电子通信, 包括基于互联网提供。

8.2 双方于本协议项下传输和接收的任何数据、信息和资料, 无论书面、口头或电子, 以及本协议及其附件本身, 均构成保密信息, 双方负有同等保密义务。

8.3 任何一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 如以书面形式提供, 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如以口头或可视形式透露, 应在透露前告知接受方该等信息为保密信息, 并在告知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该确认应包含有所透露的信息为保密信息的相关内容。

8.4 任何一方未公开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非专利技术、设计、程序、技术数据、制作方法、资讯来源、用户资料, 均构成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商业秘密, 但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需要披露的除外。当需要对外披露时, 双方应共同协商, 统一步骤和宣传口径。

8.5 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 该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经保密信息披露方提出要求, 保密信息接受方应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保密信息的披露方, 或者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项目终止后, 保密信息披露方有权向接受方提出书面要求将保密信息全部载体予以交还。

8.6 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双方各自保证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8.7 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 并至少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8.8 信息接受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协议之人员遵守本协议, 若参与本协议之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 接受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接受方应对这些人在没有透露方和接收方同意情况下将专有信息披露给其他人承担连带责任。

8.9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1) 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 保密信息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
- (2) 保密信息在通知给接受方时, 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3) 保密信息是接受方从与其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 (4) 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的前提下, 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5) 保密信息是接受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 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获得的信息中获益;

(6) 接受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而透露保密信息, 但在该种情况发生时, 接受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 并作出必要说明。

8.10 如果发生接受方违约, 接收方应当按照披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 所需费用由接受方承担; 接受方应当赔偿披露方因接受方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 避免“专有信息”扩散补救的费用, 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翻译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8.11 保密信息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 接受方不对该等侵权行为及由此产生的索赔负责。

8.12 本合作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 且无论本协议无效或终止, 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8.13 双方均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8.14 保密信息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 接受方不对该等侵权行为及由此产生的索赔负责。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9.1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双方应在协商一致后, 以书面形式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就同一事项, 补充协议与原协议规定不同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9.3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情况,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中止、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或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9.4 协议的解除及后果
任一方申请解除协议的,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且本条款适用于:

- (1) 甲乙双方协商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的;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再继续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 (3)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被撤消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分立或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 (4) 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合理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协议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协议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
- (5) 其他导致协议不能履行,需要解除协议的情形。

9.5 协议解除后,双方依据本协议的权利义务(保密义务除外)终止,但一方在协议解除前本应履行的义务仍需履行。除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协议解除的情形外,引起协议解除事由的一方应赔偿因协议解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在争议产生之日起 15 日内达成解决方案,则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本协议所述的业务通知方式,是指电话、广播电视、公开张贴、信函、报纸或电信网络等。信函通告于寄出后(以邮戳为准) 48 小时即视为甲方已收到,其他方式的通告于发出后 24 小时即视为甲方已收到。甲方的所有联系方式以本协议签订时留存为准,如甲方变更联系方式的需要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协议有效期

12.1 本协议其中一方或双方均可选择以电子签名、加盖电子签章的方式或加盖实体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协议自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其选择的签章方式完成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以受理单约定的服务终止日期为准。

12.2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与受理单一致。

12.3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续签本协议,本协议将自动解除。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13.3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13.4 本协议的各项附件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议存在变更、中止、终止、解除,需另行签订变更补充协议。

13.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管理规定影响到本协议有关条款的执行,则双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客户(盖章):

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7月21日



联通(盖章):

日期:2025年7月21日

